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等因日常经营需要，向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供应链”）采购设备、工具及配件等，预计2014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13,000.00万元。

根据实际经营采购情况，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预计金额将超出2014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子富、喻波、江挺候、何晓梅回避表决。会议同意新增公司2014年度与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金额为4,000.00万元，增加后预计2014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17,00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17层

法定代表人：姚新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焊接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

产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特种设备、商务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无需审批的医疗器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电力设备承装（修、试）），五金工具维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设备技术、电子产品、监控设备、多媒体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楼宇智能化技术；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6,877.10 万元，净资产为 11,356.69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为 67,780.30 万元，净利润为 1,633.03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0,316.12 万元，净资产为 14,865 万元；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5,953.15 万元，净利润为 1,875.27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姚新泉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工具、配件和办公用品等，预计2014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17,00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审批程序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工具、配件和办公用品等，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关联交易所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与交易关联方签订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下属子公司与该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关联方保证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通过供应链平台的统一采购，有效降低子公司采购成本。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较小。

2、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于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累计交易情况

201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869.86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新增与关联方盾安供应链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下属子公司向盾安供应链采购设备、工具、配件和办公用品等，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000.00万元，2014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17,000.00万元。该交易利用盾安供应链综合采购平台，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实际经营采购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0日